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事项相关议案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05月31日，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交易各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5月31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李若山、黄胜蓝、李伟东

2023年8月14日